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他委员
1	发展战略委员会	尹育航	刘祖铭、陶洪亮、曲修辉、 刘芳芳、杨成、匡同春
2	审计委员会	易兰	匡同春、吴桂周
3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匡同春	易兰、曲修辉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刘祖铭、匡同春、易兰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二、本次选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选举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四）《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